

AUTOMATED

A Member of the Teamsun Group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1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賦能
► 安全
► 管理

本地支援 • 全球交付

香港 • 中國內地 • 美國 • 歐洲 • 台灣 • 澳門 • 泰國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僅供識別



2019 年度中期業績概覽

集團核心業務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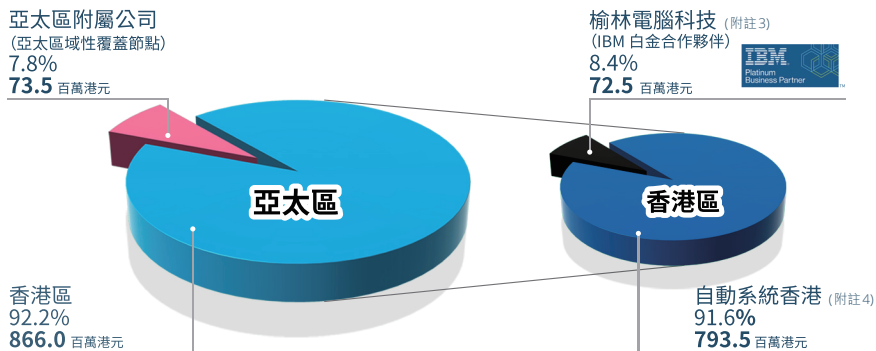
收入 +20.8% 至 1,353.0 百萬港元	毛利 +16.6% 至 270.7 百萬港元	經調整純利 (附註1) +15.8% 至 77.4 百萬港元	新簽訂單 +34.8% 至 1,367.5 百萬港元	經調整 EBITDA (附註2) +10.7% 至 117.7 百萬港元
--	--	--	--	--

亞太區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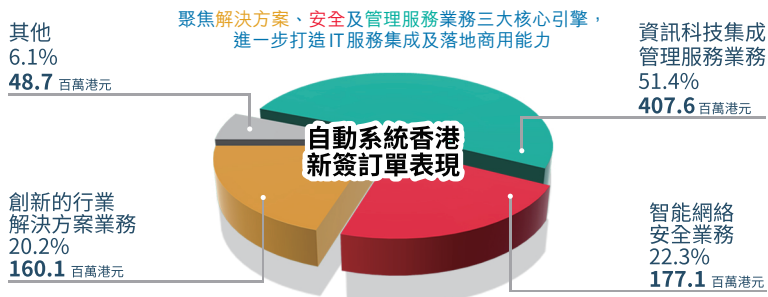
收入 +16.4% 至 922.8 百萬港元	毛利 +1.3% 至 106.7 百萬港元	經調整純利 (附註1) +1.1% 至 36.5 百萬港元	新簽訂單 +25.3% 至 939.5 百萬港元	經調整 EBITDA (附註2) +3.2% 至 54.8 百萬港元
--	---	---	--	--

亞太區業務摘要

亞太區新簽訂單表現



自動系統香港業務三大核心引擎



自動系統香港業務三大核心引擎（續）



創新的行業
解決方案業務



智能網絡
安全業務



資訊科技集成
管理服務業務

成功案例

- 於零售行業取得**亞洲首個**大數據項目
- 從兩個政府部門接獲具標誌性的**大型雲計算**相關項目
- 引入人工智能及雲端安全方案，利用其先進的7x24安全運作中心+，分別從**金融業**及**政府部門**獲得相關訂單
- 向一間房地產服務機構於香港及其中國內地的辦事處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為一所政府法定機構提供為期**五年的**個人電腦支援及相關服務

重點項目

- 積極推動新收費模式的軟件即服務(**SaaS**)
- 與**阿里雲**緊密合作，助企業升級轉型
- 推出**A-Tips** 集合性網絡安全威脅情報的智能化平台，提升安全服務
- 積極發展自動系統**一站式服務平台**

歐美區業務回顧

收入

+31.6%

至430.2百萬港元

毛利

+29.2% (附註5)

至164.0百萬港元

經調整
純利

(附註1,5)

+33.1%

至40.9百萬港元

新簽訂單

+62.0%

至428.0百萬港元

經調整

EBITDA (附註2)

+18.3%

至62.9百萬港元

歐美區業務摘要

成功案例

- 來自若干客戶的收入達到約**億港元**
- 繼續為**財富500強**客戶提供服務，如Google和Apple
- 繼續擴大客戶群：美國連鎖奢侈品百貨商店、全球領先自助財務櫃員機供應商等

重點投資成效

- 2017年收購位於**美國矽谷**的Grid Dynamics，於2019年被**Forrester**評為中型敏捷軟件開發服務提供商的領導者。是次獲得業界認可，有賴早前投資於推出一項獎勵僱員進一步貢獻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以及投資超過**25.5百萬港元**於研發以改善其服務及技術能力。

未來展望

- 抓緊數碼轉型、雲計算、物聯網和5G**新型科技的無限商機**
- 發揮**獨特的市場優勢**
- 投放數千萬港元以**推動企業創新向前**
- 繼續「**ASL 解決方案巡演**」年度推廣活動，向客戶推廣本集團集成科技能力



附註1：有關金額乃基於期內溢利扣除若干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為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之收入及開支計算。經調整純利為期內溢利，不包括與收購相關之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借貸利息支出及專業費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2：有關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經調整純利（附註1）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以及攤銷計算。

附註3：榆林電腦科技有限公司（榆林電腦科技）

附註4：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

附註5：計入收購Grid Dynamics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獨立審閱報告
-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 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7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維航(主席)
王粵鷗(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偉
崔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欣榮
鄧建新
柯小菁

審核委員會

鄧建新(主席)
李偉
潘欣榮
柯小菁

薪酬委員會

潘欣榮(主席)
李偉
柯小菁

提名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潘欣榮
鄧建新

管理委員會

王粵鷗(主席)
李偉
崔勇

投資委員會

王維航(主席)
王粵鷗
潘欣榮
鄧建新

公司秘書

顏偉興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胡關李羅律師行
毅柏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 11 號
華順廣場 15 樓

獨立審閱報告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至3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林友鑫

執業證書編號：P0662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53,047	1,120,074
銷貨成本		(442,859)	(349,543)
提供服務之成本		(639,440)	(538,274)
其他收入	7	3,656	4,754
其他淨(虧損)/收益	8	(4,883)	463
銷售費用		(75,326)	(54,431)
行政費用		(111,688)	(93,774)
財務收入	9	87	149
財務成本		(13,867)	(11,0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85)	(2,43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62,542	75,941
所得稅開支	11	(18,964)	(24,455)
期內溢利		43,578	51,486
期內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1,398	51,486
非控股權益		2,180	-
		43,578	51,48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5.14	6.40
攤薄		4.42	5.31

載於第 11 至第 31 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3,578	51,486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487	(52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6	(1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161	50,79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2,805	50,799
非控股權益	2,356	-
	45,161	50,799

載於第 11 至第 31 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7,414	304,495
投資物業	15	54,000	54,000
無形資產	16	115,338	118,053
商譽		769,376	771,173
聯營公司權益		21,797	27,662
股權投資		598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973	1,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2	5,384
		1,274,728	1,282,4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9,630	178,595
應收貿易款項	17	222,439	315,00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798	3,3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7,448	44,596
合約資產		286,859	260,462
可收回稅項		4,734	3,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756	7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4,928	292,183
		1,259,592	1,098,539
總資產		2,534,320	2,381,032
權益			
股本	23	80,522	80,522
股份溢價賬		377,146	377,146
儲備		851,000	755,20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308,668	1,212,877
非控股權益		42,649	-
總權益		1,351,317	1,212,877

載於第 11 至第 31 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	257,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213	76,420
租賃負債		3,176	-
		79,389	333,8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0	227,573	258,9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37,115	139,415
應付或然代價		-	69,565
預收收益		166,096	132,0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27	10,083
借貸	22	477,272	224,29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24	72,565	-
租賃負債		3,766	-
		1,103,614	834,310
總負債		1,183,003	1,168,155
總權益及負債		2,534,320	2,381,032
流動資產淨額		155,978	264,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0,706	1,546,722

載於第 11 至第 31 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特別儲備 (附註)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054	376,464	34,350	220,657	(1,851)	11,097	4,425	385,622	1,097,818	-	1,097,81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51,486	51,486	-	51,4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523)	-	-	-	(523)	-	(52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164)	-	-	-	(164)	-	(1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7)	-	-	51,486	50,799	-	50,79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13	191	-	-	-	-	(50)	-	154	-	154
發行紅股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23)	13,414	-	-	-	-	-	-	(13,414)	-	-	-
沒收未領股息	-	-	-	-	-	-	-	2	2	-	2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	-	-	-	-	1,823	-	1,823	-	1,823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失放購股權	-	-	-	-	-	-	(29)	29	-	-	-
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6,707)	(6,707)	-	(6,70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3,427	191	-	-	-	-	1,744	(20,090)	(4,728)	-	(4,72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481	376,655	34,350	220,657	(2,538)	11,097	6,169	417,018	1,143,889	-	1,143,889

載於第 11 至第 31 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522	377,146	34,350	235,661	(3,060)	11,097	27,288	449,873	1,212,877	-	1,212,8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	-	-	-	-	-	-	-	(99)	(99)	-	(99)
	80,522	377,146	34,350	235,661	(3,060)	11,097	27,288	449,774	1,212,778	-	1,212,7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41,398	41,398	2,180	43,5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1,311	-	-	-	1,311	176	1,4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96	-	-	-	96	-	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07	-	-	41,398	42,805	2,356	45,16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普通股	-	-	-	-	-	-	12,034	-	12,034	-	12,034
轉撥至保留盈利之失效購股權	-	-	-	-	-	-	(49)	49	-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30)	-	-	-	-	-	-	(3,495)	44,546	41,051	40,293	81,34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8,490	44,595	53,085	40,293	93,3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0,522	377,146	34,350	235,661	(1,653)	11,097	35,778	535,767	1,308,668	42,649	1,351,317

附註：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一九九七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就該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載於第 11 至第 31 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	170,155	127,307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26)	(2,542)
(支付)／退回海外稅項	(8,957)	17,312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159,172	142,077
投資活動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70,623)	(101,2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330)	(7,265)
添置無形資產	(5,026)	(4,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50
已收利息	851	23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83,127)	(112,03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1,250)	(12,5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189)	-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淨額	-	1,298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54
發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之所得款項(附註24)	72,565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81,344	-
已付利息	(7,003)	(5,041)
已付股息	-	(6,7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33,467	(22,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09,512	7,24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183	286,77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233	27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928	294,288

載於第11至第31頁之附註構成此中期財務資料之不可或缺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此中期財務資料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i)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載於附註3(ii)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此等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及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則分別載於附註3(iii)及附註3(iv)。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之追溯方式，並於權益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積效應作為對本期間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調整。過往期間並無予以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就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項下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安排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且並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選擇在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始直接成本。同日，本集團亦已選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用於期初應用時之增量借貸率計算。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已依據其過往評估以決定租賃於緊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前是否屬虧損性質，而非就首次應用日期之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以經營租賃列賬且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選擇性豁免，故並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會於剩餘租期以直線法基準列賬租賃開支。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5.1%。

於考慮選擇延長及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本集團以後見之明釐定期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租約承擔總額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營業租約承擔總額	22,020
確認豁免：	
- 剩餘租期為少於12個月之租賃	(16,171)
於貼現前之營業租賃負債	5,8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增量借貸利率進行之貼現	(2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經營租賃負債	5,565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造成之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之使用權資產增加	5,466
租賃負債增加	5,565
保留盈利減少	(9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政策之影響如下：

(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簽訂之任何新合約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已定義為「以代價換取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之使用權之一項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個主要評估：

- 有關合約是否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無論有關資產於合約中明示或透過資產在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獲識別之方式作出暗示；
- 考慮到就有關合約所訂明範圍內之權利，本集團是否有權獲得於整個使用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使用期間內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

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使用期間內指示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物業、員工宿舍及電腦設備租賃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份入賬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而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任何由本集團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估計於租賃結束時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所需之任何成本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由租賃開始日期起直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折舊。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亦會為使用權資產作減值評估。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以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之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權之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初步計量之後，負債將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予以減少，並就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予以增加。倘有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則重新計量負債以作反映，而倘實質固定付款有所變化，亦會重新計量負債。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導致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當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相應之調整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少至零則反映於損益中。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甲)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計量及確認(續)

本集團已選擇就短期租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入賬。有關該等租賃之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而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負債已獨立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倘本集團釐定由一項交易事項或一系列交易事項組成的安排涵蓋個別資產或多項資產於協定年期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乃屬或包含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以評估該項安排的實質內容為基準，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有關租賃將擁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不向本集團大幅轉移所有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惟下列者除外：

- 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而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則屬例外，該等物業會作個別分類作投資物業分類訂定，並以融資租賃列賬；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允價值無法與於其上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亦明顯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

(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便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自其投資物業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i)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優先股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轉換選擇權允許持有人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並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附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因此其並不符合股權分類。於初步確認後的各期末日，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與發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優先股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與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開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入賬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

(iv) 業務合併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而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

非控股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所載的非控股權益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應佔期內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呈列。

4 估計及判斷

當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確認及計量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的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並甚少等於估計結果。

應用於此中期財務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包括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最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以下描述有關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之估值之新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除外。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之估值

非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主要根據期末日已存在之市場狀況以判斷選擇不同的方法及作出假設。假設及估計之改變可以重大影響此等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此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根據預期信用損失監控信貸風險之政策外，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i) 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繼續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次(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第一層：以第一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以第二層輸入值計量之公允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層輸入值，但其輸入值並不使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層：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允價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公允價值計量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598	-	598
透過公允價值計量損益 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金融負債(附註24)	-	-	72,565	72,565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透過公允價值計量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	598	-	598
透過公允價值計量損益 之金融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69,565	69,56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公允價值計量(續)

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是以資產調整淨值法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股權投資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估值方式及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24。

於公允價值層次第三層內分類的本集團金融負債賬面值對賬如下：

	應付或然代價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透過 損益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9,565	-	69,565
發行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	72,565	72,565
支付或然代價	(70,624)	-	(70,624)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921	-	921
匯兌差異	138	-	13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72,565	72,5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內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01,745	406,516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851,302	713,558
	1,353,047	1,120,074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之收入與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1,745	851,302	1,353,047
分部間收入	4,819	12,487	17,306
分部收入	506,564	863,789	1,370,353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909	157,211	196,120
分部折舊	1,241	8,575	9,816
分部攤銷	-	7,513	7,5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7,047	7,050
添置無形資產	-	5,026	5,026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06,516	713,558	1,120,074
分部間收入	543	16,289	16,832
分部收入	407,059	729,847	1,136,906
可報告分部溢利	39,386	138,620	178,006
分部折舊	1,145	6,865	8,010
分部攤銷	-	4,998	4,99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589	6,608
添置無形資產	-	4,262	4,26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4,466	1,388,998	1,643,4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2,265	247,483	509,748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3,664	1,372,065	1,695,7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3,940	204,845	468,785

(i)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會計政策(續)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借貸及應付或然代價)。

(ii)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70,353	1,136,906
撇銷分部間收入	(17,306)	(16,832)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1,353,047	1,120,074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損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6,120	178,006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37	4,723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收益	(4,883)	463
未分配折舊	(4,730)	(2,20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185)	(2,439)
財務成本	(13,867)	(11,0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6,950)	(91,571)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62,542	75,941

資產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643,464	1,695,729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21,797	27,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32	5,384	
可收回稅項	4,734	3,5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6	7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4,928	292,1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353,409	355,724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2,534,320	2,381,03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509,748	468,785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227	10,0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213	76,42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7,815	612,867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183,003	1,168,155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864,287	743,280	342,543	342,06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30,251	326,954	877,713	885,091
俄羅斯	-	-	10,226	10,417
烏克蘭	-	-	6,497	5,331
波蘭	-	-	6,713	3,808
新加坡	-	-	21,035	26,776
中國內地	1,969	3,729	231	312
澳門	12,951	15,774	865	954
台灣	10,092	7,492	13	29
泰國	33,497	22,845	732	124
塞爾維亞	-	-	1,357	481
	1,353,047	1,120,074	1,267,925	1,275,383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來自任何個人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ii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收入確認時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997,119	803,409
一段時間	355,928	316,665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53,047	1,120,07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約為1,120,000,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851	23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24	1,984
應付代價之豁免	-	2,355
其他	681	185
	3,656	4,754

8 其他淨(虧損)/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23)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921)	(1,989)
匯兌(虧損)/收益之淨值	(3,957)	2,475
	(4,883)	463

9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產	12,183	10,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2,363	-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7,513	4,998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775	3,318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	(1,658)	(289)
員工成本	529,919	436,879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734	9,030
海外稅項	9,477	16,26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1,769	(149)
	18,980	25,14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	(687)
所得稅開支	18,964	24,4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固定稅率16.5%作出撥備。

12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6,707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41,398	51,48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iii))	6,296	5,996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47,694	57,482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加權平均數(附註(i))	805,224	804,727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ii))	258	2,156
– 可換股債券(附註(iii))	274,725	274,72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加權平均數	1,080,207	1,081,608

附註：

- (i) 普通股805,224,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804,727,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並已計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發行紅股(附註23)之影響。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授出之購股權並未計算在內，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四月及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以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攤薄盈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包括假設於期間內將可換債券視為轉換為普通股時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iv)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4(i))並不具重大攤薄影響。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約為17,5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之使用權資產約為9,206,000港元，主要為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約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港元)，錄得出售虧損約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37,0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34,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62,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22之銀行借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22之銀行借貸。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技術知識、客戶關係及遞延發展成本。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的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而添置之無形資產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此等無形資產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可明確界定項目增加之遞延發展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為5,0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2,000港元)。

17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230,965	324,424
減：虧損撥備	(8,526)	(9,417)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222,439	315,007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4,436	149,555
31至60天	83,660	96,852
61至90天	18,293	37,137
超過90天	44,576	40,880
	230,965	324,424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5,498	4,258
按金	5,236	6,106
預付款項	36,067	27,75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462	1,072
聯營公司欠款	185	5,4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 總額	48,280	45,428
減：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 – 淨額	47,448	44,596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2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3,538	185,967
30天以內	49,891	46,729
31至60天	3,947	10,688
61至90天	6,702	3,248
超過90天	13,495	12,308
	227,573	258,940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503	17,997
應計費用	124,356	119,72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06	1,208
欠聯營公司款項	50	482
	137,115	139,415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213,551	224,290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263,721	-
	477,272	224,290
非流動部份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257,425
	477,272	481,715

附註：

(i) 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索償還	213,551	224,2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約224,29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止期間，每半年償還一次，分五期結清，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4.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銀行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據此，緊接有關修改前銀行借貸未償還之結餘的償還期限已更改為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因此，修改虧損約2,547,000港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於財務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4.8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62,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
- (2) 本集團賬面值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貸(續)

附註：(續)

(i) 銀行借貸(續)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的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發出日期，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20港元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291,666,666股股份(「換股股份」)。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調整至321,100,917股及每股1.09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以行使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每股1.09港元之換股價轉換普通股。隨後合共91,743,119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該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下降至250,000,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發行紅股，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已分別由229,357,798股及每股1.09港元調整至274,725,274股及每股0.91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九十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可換股債券的嵌入轉換權符合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定義，並分類為權益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負債部分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股權兩部份。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估算利息開支	257,425 6,29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63,721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透過應用實際年利率4.99%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70,544	67,05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普通股	545	54
發行紅股(附註)	134,135	13,41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05,224	80,522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紅股(「二零一八年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截至該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670,676,804股，因而根據二零一八年發行紅股而發行134,135,360股紅股。

本期間或本年度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均與本公司當時在各方面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4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附註(i))	66,732	-
認沽期權(附註(ii))	5,833	-
	72,565	-

附註：

(i) 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DI」，本公司的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與BGV Opportunity Fund LP (「BGV」，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GDI同意配發及發行622,027股普通股(「普通股」)及622,027股A系列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統稱「證券」)，總代價為15,000,000美元(「美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初次完成日期」)完成。

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擁有於GDI任何股東大會上按已轉換基準而非單獨類別進行投票的權利，惟法律要求則除外。

股息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享有按已轉換基準及於普通股的股息獲派付時之股息派付。有關的股息權利不得累計，及倘於某一特定期間並無宣派股息，則有關股息權不得累計，且任何未宣派或未派付股息亦不會計息或累計利息。

清算優先金額

倘GDI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有權收取24.1147美元另加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或可換股優先股按已轉換基準收取的金額(倘更高))。任何所得款項的餘額應按比例分配予普通股持有人。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i) 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續)

轉換選擇權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以每股14.8647美元的初步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為普通股，惟受限於股票發行、分割、組合、股息、分派、合併及重組及類似事件的調整。此外，在受限於若干事件的情況下，各可換股優先股將按適用的轉換率及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授出之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即GDI最大股東)已於初次完成日期向BGV授出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倘董事會在初次完成日期起三年內議決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GDI股份(惟不包括GDI未能履行上市適用規定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則BGV將有權於作出該董事會議決六十天內要求本公司收購BGV當時持有的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年度回報20%(單利)。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到GDI的過往增長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須在GDI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ii) 本公司授出之普通股認沽期權(「普通股認沽期權」)

就認購事項而言，本公司已於初次完成日期向BGV授出普通股認沽期權。倘董事會在初次完成日期起三年內議決不在美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GDI股份(惟不包括GDI未能履行上市適用規定或本公司未能控制的原因)，則BGV將有權於作出該董事會議決六十天內要求本公司收購BGV當時持有的所有或部分普通股，金額相當於原認購價另加年度回報20%(單利)。普通股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應付之代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到GDI的過往增長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普通股認沽期權須在GDI結束首次公開發售及授出普通股認沽期權日期三週年(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有關證券發行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可換股優先股乃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並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其後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之獨立估值按公允價值計量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及相關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約8,503,000美元(相當於約66,732,000港元)及743,000美元(相當於約5,833,000港元)，並採用期權定價模型及權益分配模式進行估計。

於初始確認時，用於釐定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之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 波幅	33.87%
- 無風險利率	2.162%
- 清盤之可能性	10%
- 贖回之可能性	10%
- 轉換之可能性	8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釐定之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認沽期權及普通股認沽期權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亦無贖回證券。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000港元)已用作履約保證之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81,7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36,000港元)。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62,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5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2,000港元)。

2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5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4,000港元)，而有關股權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約10,7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6,000港元)。

28 季節性

銷售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無明顯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29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56.54%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4%)。餘下43.46%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46%)由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於本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	832
聯營公司：		
本集團銷貨	2,034	-
本集團購貨	5,840	3,127
本集團徵收之其他收入	48	75
本集團徵收之租金收入	188	179

貨品及服務買賣按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一致應用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3,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3,000港元)。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i) 出售 GDI 部分股權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GDD」) 向一名 GDI 董事及一間由 GDI 董事控制之公司分別出售 342,500 股及 82,936 股 GDI 普通股權益，代價分別為 2,055,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117,000 港元)及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44,000 港元)。

(ii) 發行 GDI 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DI 向 BGV 發行 622,027 股普通股，佔 GDI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4.93%。(附註 24)

(iii) 行使 GDI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DI 之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分別行使 60,000 份及 150,000 份 GDI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7.54 美元，導致發行 210,000 股 GDI 普通股，佔 GDI 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1.64%。

完成上述交易後，本集團於 GDI 之持股量攤薄至 90.20%，惟並無失去對 GDI 之控制權。故此，上述交易乃列賬為增加非控股權益之股東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1,35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0.8%。其中產品銷售上升23.4%至501.7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19.3%至851.3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7.1%及62.9%，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36.3%及6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64.0%及36.0%，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62.7%及3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7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5百萬港元或16.6%。毛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海外業務錄得增長，以及本地核心業務之營運效率持續提升。

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4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51.5百萬港元減少1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一)本集團於期內對美國業務之研發、商業應用能力轉化，以及跨行業跨地域業務版圖延伸等方面的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二)期內就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11.0百萬港元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以及(三)本集團於Grid Dynamics之持股量被攤薄，以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Grid Dynamics期內溢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1,36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11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504.9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14：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477.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本地及海外核心業務發展理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之收入、毛利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分別錄得1,353.0百萬港元、270.7百萬港元及41.4百萬港元，收入及毛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0.8%以及16.6%。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核心業務發展穩中有進，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16.4%之增長，毛利率持續改善，反映本集團一直進行之技術升級及服務轉型取得理想成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期內，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市場對現有營運系統之軟硬件及相關服務需求。面對數碼轉型及雲計算的洪流持續，公私營機構對採用新型科技以提升服務質素或改善營運持積極態度。此等全新商機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正面推動，促使本集團新型科技業務快速成長，為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及顯著收入與盈利貢獻。本集團繼續聚焦三大核心業務：(一)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Innovative Solutions)、(二)智能網絡安全(Intelligent Cybersecurity)和(三)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Integrated Managed Services)之升級與轉型，接獲不少重大訂單。

創新的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該業務於期內表現強勁，整體新簽訂單錄得顯著的雙位數字增長，包括於香港、澳門、亞太地區以及Grid Dynamics取得的訂單佔本集團整體新簽訂單超過50%。期內，本集團抓緊市場對新型科技如雲計算、人工智能、機械人流程自動化及開放API等的殷切需求，並受客戶信賴，例如於零售行業取得亞洲首個與某全球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廠商聯合打造的大數據項目。另外，本集團發揮構建及管理不同雲端平台(公有雲、混合雲及私有雲)的全方位能力，成功從兩個政府部門接獲具標誌性的大型雲計算相關項目。此外，本集團積極推動軟件即服務(SaaS)的新收費模式，成功將針對房地產行業之自主研发軟件產品由公司內部伺服器運作的環境(on premises)遷移至雲端平台，並於本年五月連同全球領先的數碼轉型專家阿里雲合作，將新服務推出市場，本集團亦利用了SaaS的收費模式，滿足本地以至跨地域不同房地產客戶的需要。

智能網絡安全業務

該業務接獲新簽訂單情況表現猛進，較去年同期翻倍增長，錄得佔本集團整體新簽訂單雙位數字之佔比，佔比大幅增長，呈良好勢頭。面對新金融網絡安全法規、虛擬銀行成立及政府對網絡安全的關注，本集團引入人工智能及雲端安全方案，及憑藉先進的7x24安全運作中心+(SOC+)，分別從監管嚴格的金融業及政府部門獲得安全管理服務項目及SOC+ 訂單。此外，為提升服務，本集團亦推出A-Tips集合性網絡安全威脅情報的智能化平台，該平台結合自動化、大數據分析、全球化防禦資訊及本集團豐富的行業經驗，為客戶帶來更貼心的威脅預防及阻截等的安全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該業務於期內取得相當的進展，錄得接近雙位數的升幅，佔本集團整體新簽訂單逾30%。本集團繼續深化拓展管理服務，成功從一間現有房地產服務機構接獲訂單，以服務級別協議(SLA)，於香港及其位於中國內地十多個城市的辦事處，提供優質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憑藉優質服務及堅實的客戶關係，本集團繼續獲一所政府法定機構委聘，為其提供為期五年的個人電腦支援及相關服務。另外，本集團積極推動及加強自身於應用程式管理服務能力，並成功獲得相關訂單，當中包括一所政府機構長年期相關的大宗投標資格。

海外業務

Grid Dynamics於期內錄得強勁的增長，其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分別錄得31.6%及28.2%之顯著增長。Grid Dynamics憑藉專業能力及良好聲譽，期內保持行業領先優勢，並在已深耕的金融、零售及科技行業，繼續擴大客戶群。整體而言，新簽訂單數量增幅逾50%，帶動整體收入顯著增長。

自動系統解決方案巡演年度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舉辦「ASL解決方案巡演」，是次活動針對兩岸三地、粵港澳大灣區，分別在澳門、台灣及香港舉行，作為本集團年度重點市場推廣活動。藉此積極推廣「香港翹楚，全球交付」的信息，提升本集團的國際品牌形象，並推廣其一站式、多元化及創新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方案，協助客戶進行從前端到後端的數碼化轉型。整個活動聚首兩岸三地的客戶、合作夥伴、業內人士與全球頂尖科技供應商，取得空前成功。

前景與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數碼轉型、雲計算、物聯網及5G趨勢將繼續刺激市場對新型科技的強勁需求，基於新型科技較為複雜，客戶或許面對掌握技術或缺乏人才之挑戰，委聘可以貫穿不同資訊科技範疇的資訊科技公司之需求因此增加，該等資訊科技公司亦具備整合傳統系統、應用新型技術、整合不同資訊科技廠家產品及平台的能力。本集團除具備上述能力外，就雲計算方面，本集團亦已具備專業的顧問團隊、卓越構建及管理的能力，協助客戶將應用程式遷移於不同廠家、不同類型的雲端平台以應付相關市場需求，加上本集團擁有眾多戰略性的資訊科技廠商的強大支援，相信這對本集團而言，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尤其進一步拓展新型科技業務，促進本集團升級與轉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與展望(續)

同時，本集團計劃在未來數年投放數千萬港元的資源，以加強於全渠道及雲端服務基礎上的服務平台，以獲得持續發展的潛力及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深度，相關工作已展開並積極推進當中。

此外，於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從內部投入及外部投資兩個方面推動Grid Dynamics在人工智能、機械學習方面進行領先的技術研發、商業應用能力轉化，以及跨行業、跨地域的業務版圖延伸。

在風險和挑戰方面，貿易糾紛陰霾籠罩全球，經濟及貿易不穩定情況相信於下半年持續，企業對大型資訊科技投資轉趨謹慎。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對資訊科技需求與供應之影響。與此同時，香港最近的政治爭議升級，預計有機會延遲對資訊科技預算的審批，特別是大型項目的審批。另外，本集團全球化的業務佈局，顯著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

最後，我們將遵循積極謹慎的原則，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拓展更廣泛的市場。我們將堅持不懈，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534.3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1,103.6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79.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1,308.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14：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6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8.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6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6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4.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35.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7%)。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0.8百萬港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已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81.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美國、俄羅斯、波蘭、烏克蘭及塞爾維亞僱用2,378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甲)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李偉	412,500 ¹	-	-	-	412,500	0.05%
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勝天成」)	王維航	92,069,358	-	-	41,170,975 ²	133,240,333	12.08%
	李偉	602,520	-	-	-	602,520	0.05%
	崔勇	640,000	-	-	-	640,000	0.06%

(乙)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王粵鷗	4,620,000 ³	-	-	-	4,620,000	0.57%
	李偉	907,500 ³	-	-	-	907,500	0.11%
	崔勇	1,320,000 ³	-	-	-	1,320,000	0.16%
華勝天成	李偉	250,000 ⁴	-	-	-	250,000	0.02%
	崔勇	500,000 ⁴	-	-	-	500,000	0.05%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	王粵鷗	90,000 ⁵	-	-	-	90,000	0.67%

附註：

1. 李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412,500股本公司股份，412,5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配發。

其他資料(續)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乙) 相關股份(續)

附註：(續)

- 41,170,975股華勝天成股份由一個信託計劃直接持有，王維航先生持有51%股權的公司，北京健正投資有限公司為該信託計劃創立人之一，並擁有信託計劃所持有華勝天成股份100%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維航先生為該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41,170,975股華勝天成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華勝天成限制性股票於解鎖條件滿足後可解除鎖定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有關華勝天成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公告內；及有關華勝天成二零一七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已披露於華勝天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
- 根據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Grid Dynamics購股權計劃認購Grid Dynamics普通股股份(「GDI股份」)的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任何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甲) 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華勝天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5,268,915	56.54%
華勝天成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55,268,915 ¹	56.54%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北京信託」)	受託人	好倉	107,841,742 ²	13.39%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續)

(乙) 相關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性質	持有本公司 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4,725,274 ³	34.1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74,725,274 ⁴	34.12%

附註：

1. 華勝天成於香港華勝天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香港華勝天成擁有權益之455,268,915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北京信託持有107,841,742股本公司股份，為一項單位信託，即北京信託-境外市場理財016號單一資金信託之受託人。
3. 中國建設銀行於其受控法團Triple Wise Asset Holdings Ltd. (「Triple Wise」) 持有的274,725,27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將衍生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91港元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4. Triple Wise由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Cayman) Limited (「CCB Cayman」) 一家由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CB Holdings」) 全資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CCB Holdings由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CB Financial」) 一家由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CB Group」) 全資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CCB Group由中國建設銀行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57.11%的總發行普通股股份。因此，CCB Cayman、CCB Holdings、CCB Financial、CCB Group、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Triple Wise擁有權益的274,725,27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除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提供獎勵及回報。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屆滿。因此，本公司不得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期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調整	
其他僱員	19.3.2012	19.3.2013至 18.3.2022	0.704	557,100	-	-	-	-	557,100
	2.5.2012	2.5.2013至 1.5.2022	0.728	170,228	-	-	-	-	170,228
合共			727,328	-	-	-	-	727,328	

附註：

1. 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周年屆滿時等份歸屬。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擁有任何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3. 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任何合資格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購股權一律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過後行使。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二日屆滿。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 及行使期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調整
董事									
王粵鵬	31.3.2017	(附註1)	0.970	4,620,000	-	-	-	-	4,620,000
李偉	31.3.2017	(附註1)	0.970	907,500	-	-	-	-	907,500
崔勇	31.3.2017	(附註1)	0.970	1,320,000	-	-	-	-	1,320,000
其他僱員									
	31.3.2017	(附註1)	0.970	17,014,800	-	-	(356,400)	-	16,658,400
	28.4.2017	(附註1)	0.909	7,260,000	-	-	-	-	7,260,000
	13.12.2017	(附註1)	0.867	1,665,600	-	-	(158,400)	-	1,507,200
合共				32,787,900	-	-	(514,800)	-	32,273,1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14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8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20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88,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1.04港元。授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續)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授出之各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出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各批購股權可予行使之百分比
31.3.2017	第一批	31.3.2017至1.4.2019	31.3.2017至30.3.2027	50%
			1.4.2018至30.3.2027	25%
			1.4.2019至30.3.2027	25%
	第二批	28.3.2018至1.4.2020	28.3.2018至30.3.2027	50%
			1.4.2019至30.3.2027	25%
			1.4.2020至30.3.2027	25%
	第三批	20.3.2019至1.4.2021	20.3.2019至30.3.2027	50%
			1.4.2020至30.3.2027	25%
			1.4.2021至30.3.2027	25%
	第四批	刊發本公司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日(「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日期」)至1.4.2022	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日期至30.3.2027	50%
			1.4.2021至30.3.2027	25%
			1.4.2022至30.3.2027	25%
28.4.2017	第一批	1.6.2018至1.6.2020	1.6.2018至27.4.2027	50%
			1.6.2019至27.4.2027	25%
			1.6.2020至27.4.2027	25%
	第二批	1.6.2019至1.6.2021	1.6.2019至27.4.2027	50%
			1.6.2020至27.4.2027	25%
			1.6.2021至27.4.2027	25%
	第三批	1.6.2020至1.6.2022	1.6.2020至27.4.2027	50%
			1.6.2021至27.4.2027	25%
			1.6.2022至27.4.2027	25%
	第四批	1.6.2021至1.6.2023	1.6.2021至27.4.2027	50%
			1.6.2022至27.4.2027	25%
			1.6.2023至27.4.2027	25%
13.12.2017	第一批	1.4.2019至1.4.2021	1.4.2019至12.12.2027	50%
			1.4.2020至12.12.2027	25%
			1.4.2021至12.12.2027	25%
	第二批	1.4.2020至1.4.2022	1.4.2020至12.12.2027	50%
			1.4.2021至12.12.2027	25%
			1.4.2022至12.12.2027	25%
	第三批	1.4.2021至1.4.2023	1.4.2021至12.12.2027	50%
			1.4.2022至12.12.2027	25%
			1.4.2023至12.12.2027	25%
	第四批	1.4.2022至1.4.2024	1.4.2022至12.12.2027	50%
			1.4.2023至12.12.2027	25%
			1.4.2024至12.12.2027	25%

- 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總數6,500,000股購股權的要約，其中給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1,000,000股購股權的要約未被授納，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要約會自動失效，並作廢及無效。
-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1.08港元及0.9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概不適用。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Grid Dynamic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GDI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GDI購股權計劃簡介如下：

GDI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透過激勵以吸引、保留及獎勵向Grid Dynamics及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所有實體(「參與公司集團」)提供服務之人士，並透過激勵有關人士為Grid Dynamics的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從而提高Grid Dynamics及其股東之利益。合資格之參與者包括參與公司集團之僱員、顧問及董事。

購股權將可予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生效日期後十(10)年屆滿，或有關其他適用日期(即向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授出的激勵購股權在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後五(5)年屆滿後不得行使，惟以下情況除外：(i)購股權乃授予高級職員、參與公司集團之董事(「GDI計劃董事」)或顧問(除僱員或GDI計劃董事外的獲委聘向參與公司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及(ii)購股權可否行使乃基於完成特定的業績里程碑而定，在參與者繼續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自有關購股權授出生效日期起五(5)年期限內任何購股權不得以低於每年百分之二十(20%)的比率行使)為止。

GDI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歸屬期 和行使期	行使價格 美元	行使購股權時將發行之GDI股份數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調整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公司董事										
王粵騰	21.12.2018	(附註1)	7.54	90,000	-	-	-	-	-	90,000
超出個別參與者限額										
Leonard Livschitz ²	21.12.2018	(附註1)	7.54	937,500	-	-	-	-	-	937,500
Victoria Livschitz ²	21.12.2018	(附註1)	7.54	300,000	-	(150,000)	-	-	-	150,000
Yury Gryzlov ²	21.12.2018	(附註1)	7.54	150,000	-	-	-	-	-	150,000
其他										
	21.12.2018	(附註1)	7.54	772,500	-	(60,000)	-	-	-	712,500
	22.5.2019	(附註3)	7.54	-	20,000	-	-	-	-	20,000
合共				2,250,000	20,000	(210,000)	-	-	-	2,060,000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太平洋時間)，GDI董事會建議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57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7.54美元(「行使價」)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股份。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上述之購股權當中：(i)認購2,127,5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授予16名承授人，包括GDI董事或參與公司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高級管理層授出」)；及(ii)認購122,5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授予41名承授人，包括參與公司集團的僱員及／或行政人員，並以該等身份獲授予購股權(「GDI僱員授出」)。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四批。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根據GDI高級管理層授出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1.12.2018	第一批	12.11.2018	12.11.2018至11.11.2028	25%
	第二批	1.1.2019	1.1.2019至11.11.2028	25%
	第三批	1.1.2020	1.1.2020至11.11.2028	25%
	第四批	1.1.2021	1.1.2021至11.11.2028	25%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根據GDI僱員授出項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1.12.2018	第一批	12.11.2018	12.11.2018至11.11.2028	25%
	第二批	12.11.2019	12.11.2019至11.11.2028	25%
	第三批	12.11.2020	12.11.2020至11.11.2028	25%
	第四批	12.11.2021	12.11.2021至11.11.2028	25%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所有授予GDI僱員之購股權之歸屬將另外推前12個月。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參與者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參與者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應被視為受限制股份，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力。詳情披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

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C.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向Leonard Livschitz、Victoria Livschitz和Yury Gryzlov授出超過個別參與者限額的購股權，分別為937,500、300,000和150,000股GDI股份，約佔GDI購股權計劃於當日已發行之GDI股份總數的7.81%、2.50%和1.25%。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GDI董事會決議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可認購最多2,2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以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750,000股GDI股份之購股權後，根據GDI購股權計劃向兩位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000股GDI股份的購股權，而該兩位參與者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四批。未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須實現之表現目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及行使期如下：

授予日期	批次	歸屬期	行使期	每批購股權之 可行使百分比
22.5.2019	第一批	1.2.2020	1.2.2020至26.3.2029	25%
	第二批	1.2.2021	1.2.2021至26.3.2029	25%
	第三批	1.2.2022	1.2.2022至26.3.2029	25%
	第四批	1.2.2023	1.2.2023至26.3.2029	25%

緊接完成GDI控制權變動(包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發出之通函附錄所界定之擁有權變更事件或清算或解散GDI)前，所有未歸屬購股權自動悉數歸屬。

儘管有前述歸屬時間表，承授人仍可行使若干購股權以發行已歸屬及未歸屬GDI股份。倘承授人選擇行使未歸屬購股權，據此發行的未歸屬GDI股份將視作受限制股份及享有與已歸屬GDI普通股相同的權利。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柯小菁女士(「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施耐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SU)(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施耐德電氣」)之高級副總裁。柯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辭任施耐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和施耐德電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2. 王維航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隨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3. 李偉先生(「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的借調合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計延期一年，借調酬金為480,000港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1.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兩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
2. 就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前任董事會主席李偉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